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作为鑫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川财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鑫铂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鑫铂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鑫铂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

深交所报备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1,518,62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2,329,169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	39,999,978.88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997	59,999,996.24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481	40,999,989.52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3,495	89,999,980.40
6	单小飞	5,372,492	149,999,976.64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98	29,999,984.1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232	25,999,997.4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136,800,182.40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977	26,299,997.84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129,899,977.76
	合计	31,518,624	879,999,982.08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12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7.22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2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2.57%。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999,982.08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缴款与验资情况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1月4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1月30日，鑫铂股份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0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3年3月8日，鑫铂股份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5、2023年12月08日，鑫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于2023年0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06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0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剔除关联方后）、基金公司22名、证券公司12名、保险机构15名和其他类型投资者31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报送《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后至申购日（2023年12月21日）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8	吴晓纯
9	单小飞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3年12月21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40,000,000	是	是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0	60,000,000	是	是
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容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2	25,000,000	是	是
4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2.30	25,000,000	是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9	26,000,000	无需	是
		28.59	41,000,000		
		27.59	55,000,000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8	90,000,000	是	是
		27.57	125,000,000		
7	单小飞	31.00	150,000,000	是	是
8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	30,000,000	是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	26,000,000	无需	是
10	UBS AG	27.50	35,000,000	无需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8	25,000,000	是	是
		27.28	26,000,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9.08	25,000,000	是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20	25,000,000	是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5	67,300,000	无需	是
		28.53	106,800,000		
		27.92	141,800,000		
17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1	26,300,000	是	是
1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80	43,000,000	无需	是
		27.30	47,000,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3	94,100,000	无需	是
		28.61	129,900,000		
		27.89	150,000,000		

（三）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18,6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	39,999,978.88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997	59,999,996.24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481	40,999,989.52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3,495	89,999,980.40
6	单小飞	5,372,492	149,999,976.64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98	29,999,984.1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232	25,999,997.44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15	24,999,986.8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24,999,986.8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136,800,182.40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977	26,299,997.84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129,899,977.76
合计		31,518,624	879,999,982.08

本次发行对象为16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类、专业投资者II类和专业投资者III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6	单小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经核查，上述16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合规性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单小飞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5、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16名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2月22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3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下午3:00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879,999,982.08元。

2023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鑫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18,62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999,982.0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2,440.69元，鑫铂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257,541.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518,62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37,738,917.39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6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进行了公告。

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进行了公告。

2023年6月25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

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朱伟康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树培

葛剑锋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和付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崔秀红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